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45,844.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4,584.41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55,652,606.63 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37,804,342.13 元，2021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96,232,995.15 元。

提议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19,734,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 110,368,187.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5,864,807.75 元留存下一年。

如公司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相应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1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43,999,124.79 元（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54,367,312.19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6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局意见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7日